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洪正賢

相對人 東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

相對人 陳婕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750元，
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00,486元(計算式：本金2,478,5

06元+利息20,502元+違約金1,478元=2,500,486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一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67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完畢（見第一審卷第7、10、57及67頁）。嗣聲請人減縮其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2,498,00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478,506元+利息18,249元+違約金1,248元=2,498,003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71、72、77頁）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117元（00000-00000=117），其餘訴訟費用30,750元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,75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台幣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2,478,506元	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3月12日	2.72%	20,502元
2	違約金	2,478,506元	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3月12日	0.272%	1,478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,982,853元	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3月12日	2.72%	16,402元
2	違約金	1,982,853元	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3月12日	0.272%	1,182元
3	利息	495,653元	114年1月22日至114年3月12日	2.72%	1,847元
4	違約金	495,653元	114年2月23日至114年3月12日	0.272%	66元
加總	利息：18,249元（16402+1847=18249） 違約金：1,248元（1182+66=1248）				